

正本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函

聯絡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特教系轉

電話：(08) 7217460

聯絡人：陳佩雯小姐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7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優教齡字第 1070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實施計畫 1 份、學員報名流程、報名表、自傳、教師推薦表

主旨：檢送「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實施計畫」相關資料，請依計畫之參加對象、報名資格、報名流程協辦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貴屬學校協助檢視、審查相關資料後，送交貴單位依名額進行初選：各縣市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擇優推薦國小（五至六年級）及國中學生，各階段至多 2 名；另請於報名表核章後，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前免備文逕寄（送）學生初選錄取資料郵寄至「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轉中華資優教育學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 二、經複選通過學生，將另行通知辦理繳交大會註冊費用等相關事宜。
- 三、相關報名表格，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cage.org.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特殊教育科 107/03/08 09:07



121070018138 有附件

理事長 侯雅齡



附件一

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實施計畫

壹、活動名稱：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暨青少年領袖營

The 15th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Giftedness and Youth Summit

貳、主辦單位：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參、領袖營活動時間：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3 日

肆、組團日期：預計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4 日

伍、活動地點：Queen Sirikit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泰國曼谷詩麗吉王后國家會議中心)

陸、活動主題：Inspiration, Motivation, and Creativity: Leading the Way to Giftedness

柒、參加對象：5-9 年級資優生（國小 5-6 年級，國中 1-3 年級）

捌、報名及註冊方式

一、招收對象：國小 5-6 年級、國中 1-3 年級資優生需同時具備以下資格，始得報名：

1. 持有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者，或有相關證明文件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經學校核章「與正本相符」佐證之）。
2. 對課程內容有高度興趣，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能接受全程英語教學，且品行端正、能維護良好國際形象者，須經兩名教師推薦。
3. 具有特殊優異表現，如：才藝表現、競賽成績與英語檢定等相關資料（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經學校核章「與正本相符」佐證之）。

二、報名流程：

1. 填妥「報名表」、「自傳」（中英文皆可，請具體說明英語能力、興趣專長與特殊才能表現等，限 1000 字內）與 2 份「教師推薦表」，送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初選。（表格請自行於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cage.org.tw/>）
2. 即日起，由各縣市教育局(處)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週一）前免備文逕寄送學生初選錄取資料（報名表、自傳與推薦表），郵寄至「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特殊教育學系轉中華資優教

育學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3. 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不予退回，請務必留置備份；報名資料填寫不全者，以自動棄權論，恕不另行通知。

三、甄選方式：

1. 初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行辦理初選，就所屬學校擇優推薦，各教育階段至多 2 名。
2. 複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初選推薦名單，由中華資優教育學會聘請資優教育專家學者等人員組成甄選小組評選之。

四、錄取公告：預計於 2018 年 5 月 7 日（週一）公告於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網站。

五、費用：亞太青少年領袖營官方註冊費+旅行社團費

1. 青少年領袖營註冊費：400 美金（依大會規定）
 - (1) 註冊費用包含營隊活動、展覽、會議手冊與資料、會議期間餐費等。
 - (2) 確定錄取並經資優學會通知後繳費。
2. 旅行社團費：將包含交通（台北-泰國來回機票、蘇凡納布機場(曼谷國際機場)接送）、參訪行程及餐費、稅險、住宿、小費及旅遊契約責任險等，費用將於確定錄取後，於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網站公告。
3. 護照工本費等不含在內（請注意護照是否在有效期限 6 個月以上，並請自行與旅行社聯繫，以辦理相關證件）。

六、錄取繳費：經公告錄取者，請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週五）前將註冊費及團費訂金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至代收帳戶「中華資優教育學會」，劃撥帳號：19232883，並將繳費收據傳真至 08-7217460（請註明姓名）。本會預計於 5 月 18 日前彙整報名表與註冊費，向大會團體報名。

七、註冊費用及繳費日期若有異動，請留意本會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

玖、聯絡單位及聯絡人

- 一、中華資優教育學會：<http://www.cage.org.tw/>

連絡人：陳佩雯小姐

聯絡電話&傳真：08-7217460

Email：cage.ntue@gmail.com

- 二、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http://www.apcg2018.org/>

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

學員報名流程

填寫報名表 及教師推薦表	備妥報名表、自傳及 2 份教師推薦表與 (請推薦教師分別填寫推薦表, 共計 2 份; 相關表格請至 http://www.cage.org.tw/最新訊息公告處下載) ↓ 送交學校承辦人員 ↓
【學校推薦】 各級學校自行 辦理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及推薦	由學校推薦; 若報名學生過多, 則辦理甄選 依照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
【初 選】 教育主管機關 辦理第二階段 資料審查及推薦	學校將推薦學生資料送交各教育主管機關 ↓ 送交各縣市教育局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特殊教育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辦理初選推薦審查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所屬學校擇優推薦, 各教育階段至多 2 名) ↓ 於 2018.04.16 (週一) 前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員將初選推薦資料 郵寄至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郵戳為憑, 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
【複 選】 主辦單位 辦理第三階段 資料審查	由中華資優教育學會聘請資優教育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小組辦理複選 ↓
【公告錄取】	2018.05.07 (週五) 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 http://www.cage.org.tw/)
【註冊繳費】	↓ 錄取者於 2018.05.11 (週五) 前繳交註冊費, 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報名完成】	↓ 完成報名

附件三

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國內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 縣(市) 學校		班 級	年 班
	(英文)		性 別	☐ 男 ☐ 女
班 別	☐ 資優班 (請說明類別: _____) ☐ 普通班			
學員姓名	(中文)		身份證號	
	(英文) 與護照相同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		(與學員關係)	
	(電話) 日: 夜:		(手機)	
特殊需求	☐ 葷食 ☐ 素食 (飲食需求) ☐ 其他特殊飲食需求 (請說明: _____) (其他需求) 如: 特殊病史、需輔導員特別注意之事項或緊急狀況處理……等。			
	注意: 請條列式說明; 另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並需經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無異。			
特殊才能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 同意子弟參加第 15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年領袖營活動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學校推薦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校 長	
教育局推薦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附件四

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自傳（1000 字內）

中英文皆可，請具體說明英語能力、興趣專長與特殊才能表現等

學校名稱		學員姓名		班級	☐ 資優班 年	☐ 普通班 班

附件五

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教師推薦表

學校名稱		學員姓名		班級	☐ 資優班 ☐ 普通班 年 班
具體 推薦原因					
推薦教師 簽名			推薦日期		

